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电专教〔2023〕12号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委员会章程》等3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2022年规章制度建设计划，学校组织制（修）订了《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经2022年第6次规委会和2023年第8次办公会审核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6月12日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建设，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研教改和教风建设等事项上，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守学术规范，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在学术事务中发挥主体作用，维护学校声誉，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其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校内外专家组成，并应吸收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加入。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人数应该与学校的学科和专业设置相匹配，一般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相

关事务。秘书处设在教务管理中心，秘书长由教务管理中心主任担任。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 （二）遵守宪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三）学术造诣高，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一定的学术成果；
-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活动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的任职资格。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和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保证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条 各系部不设学术委员会分会。开展科研成果、教学成果评审等工作时，要邀请学术委员会中相关专业委员参与。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因调离学校、身体、年龄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对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应用技术研究和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二）审议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科研成果；

（三）审议校内科研机构设置；

（四）审议学术评价、学术争议的处理规则，裁决学术纠纷，裁决学术不端行为；

（五）审议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六）对学校学术事务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七）讨论、审议学校委托咨询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一）为学校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提出建议；

（二）在委员会统一部署下，审议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规范

(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

(三) 参加委员会召开的各项会议；

(四) 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了解与学校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规定，了解学校开展的与学术事务相关各项工作；

(二) 就学术事务有权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术事务及学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并实施监督；

(五)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恪守学术道德；

(二) 自觉遵守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公正履行职责；

(三) 尽职尽责，积极参加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与会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

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对于不需要做出决定的审议和咨询类事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征求委员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在会前向主任委员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十八条 会议议题，会前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确定，并提前通知与会委员。凡需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由秘书处收集汇总后，报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审定。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可以列席旁听。列席会议人员由召集人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如有异议，在异议期内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复议后，形成最终结论。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建设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教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鲁电专培教〔2019〕9号)同时废止。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专业发展管理机制，确保专业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产业升级需要和学校发展方向，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是负责研究制定学校专业发展规划，批准新设专业，组织开展师资队伍建设与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的学术组织和指导机构。

第三条 本章程是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制度文件，对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开展起到规范和指导作用。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正确的专业建设方向，应用先进的专业建设理念，促进学校专业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由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企业专家组成。

第五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热心高等职业教育，关心支持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本

专业的教学、管理或企业一线技术工作，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 5-7 名，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秘书 1 名。校外专家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应有 1 名以上来自行业或企业的专家。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至少应有 1 名来自行业或企业的专家。

第七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行业、企业委员一般由各系（部）推荐，教务管理中心审核，校长审批，由学校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任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作个别调整。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研究工作，提出专业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的建议，负责批准新设专业；

（二）对接产业转型，强化组群逻辑，组织开展专业群建设工作；

（三）为编制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四）定期开展专业研讨会，研究讨论专业在地方经济建设中的新发展、新动向、新课题；研究提升专业建设质量的措施；

（五）指导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提供校外实习场所，推荐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到学校授课；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实现工学结合、德技并修；

（六）加强同行业、企业的联系，推进“订单培养”、校企合作专业建设和产业学院建设，建立和完善校企双赢的长效合作机制；

第九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一）为学校制订与专业技术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提出建议；

（二）为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模式、实习实训、校企合作等提供专业咨询建议；

（三）参加委员会召开的各项会议；

（四）完成专业建设与其他重要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每次会议应有议程和会议纪要，由主任委员签字确认后，报送发展策划部。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

第十一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委员会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第十三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为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开展社会服务提供帮助。

第十四条 校外委员定期来学校开设讲座、兼课，并作为学生校外实习指导老师，参与人才培养过程。

第十五条 校外成员可与学校联合申报、共同承担科研技改项目和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对学校承担的各类研究课题和应用技术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应建立工作档案，保存如下材料：

- (1) 指导委员会档案；
- (2) 工作计划；
- (3) 每次活动记录材料；
- (4) 主要成果记录；
- (5) 其它相关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提高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参谋部”“咨询团”“指导组”“推动队”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学风端正、教学水平高、专业能力强、热爱并关心学生、具有履职能力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热心职业教育，关心支持学校教学工作，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或企业一线技术工作，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较丰富的

实践经验。

第五条 委员人选由各部门推荐或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由学校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连任人数不超过上届人数的 2/3。

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若干，委员数不超过 25 人。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教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及其重要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审议。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研究学校职业学校教育总体规划和改革方向，对学校人才培养理念、培养思路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对学校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总体规划和设计，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审议和评估学校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重大教育教学事项；

（三）审议学校年度人才培养工作计划和教学质量报告，审阅人才培养状况基本数据，研究讨论人才培养质量改进和保障措施；

（四）组织开展教学研讨、教学建设和改革的经验交流，指导开展对教学成果的培育、评审和宣传推广工作；

（五）对教学管理体制改革和教学运行机制完善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对学校日常教学工作方案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

（六）讨论由校长委托的其他教学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一）知悉职业教育有关文件精神，清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职业教育有关要求和学校职业教育发展规划；

（二）就职业教育工作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遵守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公正履行职责，不得以委员身份从事与委员会无关的工作，不得以委员身份参加商业活动；

（四）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会议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

第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酝酿讨论后，采取无记名的方式进行，由出席会议人员三分之

二及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一条 凡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委员必须保密，并执行和维护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审议和评议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